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麒麟科创园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宁麒建（2022）15

采购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麒麟科创园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麒建（2022）15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86 万元

最高限价：408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工作范围：北至 S122，南至启迪大街，西至土城头路，东至九乡河，市政道路共 66 条道路，约 125.2 万平米，其中二级道路 7 条，约 51.6 万平米，三级道路 59 条，约 73.6 万平米；行道树 1364 颗，绿化带约 12.5 万平米。工作内容：路面保洁（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树池）；市政附属设施保洁（含车挡石、桥梁栏杆、道路隔离栏、涵洞侧墙、交通标识标牌、垃圾箱、路灯杆、信号灯杆、公交站台等）；应急处置工作（含路面突发污染处置、防汛、扫雪除冻）；巡查管理工作（含道路病害巡查、电力管孔巡查监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

方式：欢迎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12月6日13点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6日14点00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届时请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 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 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 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 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 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9.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

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方式：李科、025-68532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方式：张工 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各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8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8.4 公证费：开标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支付公证费。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

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4) 项目验收标准；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后单独封装并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并单独密封递交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序号 | 项目 | | 说明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2.1 | | 企业业绩 | 1、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保洁项目（或者综合项目中包含类似保洁内容）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或者综合项目中包含绿化养护内容）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若以上单份业绩内容同时包含保洁和绿化养护，且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同时反映相关信息，可重复得分。 | 12 |
| 2.2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2.3 | | 停车场 |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项目作业地 20 公里（含）路程范围内有固定的机械、车辆停放地：机械车辆停放场所面积 1500 m ² （含）—2000 m ² ，得 1 分；机械车辆停放场所面积 2000 m ² 及以上，得 2 分。（投标人提供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2 |
| 2.4 | 商务部分 | 智慧环卫 | 1、拟投入本项目所有机动作业车辆加装 GPS 系统，并承诺能够接入智慧园区管理中心实现技术对接的，得 1 分。（提供发票复印件及相应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有环卫工人配置可定位的对讲机的，得 1 分。（提供发票复印件及相应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2.5 | | 车辆及设备 | 1、25 吨及以上洗扫车，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18 吨洗扫车，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10 吨洗扫车，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18 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5、10 吨及以上雾炮车，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7 吨及以上护栏清洗车，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7、小型冲洗车，每提供 4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8、升降机，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9、小型机扫车，每提供 4 台，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10、皮卡车，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11、8 吨压缩垃圾清运车，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12、融雪撒播机，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3、雪铲/雪滚，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以上车辆及设备自有的需提供自有购置发票，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能够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 25 |
| 2.6 | |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保洁员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相应调整。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1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诺书内容完整得 1 分， | 4 |

| | | | |
|-----|------------|--|---|
| | | <p>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承诺如遇突发情况，2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的，承诺书内容完整得1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p>4、投标供应商承诺如果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专为本项目使用，在服务期限内不挪作他用，承诺书内容完整得1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 |
| 2.7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机动车驾驶员人数18人，且持有法定准驾证照，得1分；（须提供准驾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拟投入保洁员数量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少于192人，且男保洁员不大于60周岁，女保洁员不大于55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 3 |
| 3.1 | 路面保洁方案 | <p>路面保洁方案（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树池），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路面保洁方案酌情评分：</p> <p>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方案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7分；</p> <p>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全面，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4分；</p> <p>方案描述模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7 |
| 3.2 | 市政附属设施保洁方案 | <p>市政附属设施保洁方案（含车挡石、桥梁栏杆、道路隔离栏、涵洞侧墙、交通标识标牌、垃圾箱、路灯杆、信号灯杆、公交站台等），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市政附属设施保洁方案酌情评分：</p> <p>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方案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7分；</p> <p>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全面，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4分；</p> <p>方案描述模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7 |
| 3.3 |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 <p>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含路面突发污染处置、防汛、扫雪除冻），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酌情评分：</p> <p>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方案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7分；</p> <p>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全面，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4分；</p> <p>方案描述模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7 |
| 3.4 | 巡查管理工作方案 | <p>巡查管理工作方案（含道路病害巡查、电力管孔巡查监管），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酌情评分：</p> <p>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方案措施优于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5分；</p> <p>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全面，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可行的，得3分；</p> <p>方案描述模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3.5 | 管理制度 |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质量（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制度方案酌情评分：</p> <p>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描述清晰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p> <p>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描述具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p> <p>管理制度不切合实际，描述模糊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3.6 | 企业内部管理运作 |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具有满足作业需要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内部考核方案、专门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等酌情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描述清晰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描述具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p> <p>方案不切合实际，描述模糊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3.7 | 疫情防控 |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疫情防控方案酌情评分：</p> <p>工作方案具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能够确保服务工作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p> | 5 |

| | | | |
|----|-------|--|--|
| | | 得 5 分； 工作方案切合实际，基本确保服务工作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得 3 分； 工作方案不切合实际，无法确保服务工作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分 | | |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2、工作体量：市政道路共 66 条道路，约 125.2 万平米，其中二级道路 7 条，约 51.6 万平米，三级道路 59 条，约 73.6 万平米；行道树 1364 颗，绿化带约 12.5 万平米，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3、招标内容：工作范围：北至 S122，南至启迪大街，西至土城头路，东至九乡河，市政道路共 66 条道路，约 125.2 万平米，其中二级道路 7 条，约 51.6 万平米，三级道路 59 条，约 73.6 万平米；行道树 1364 颗，绿化带约 12.5 万平米。**道路保洁工作内容**：路面保洁（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树池）；市政附属设施保洁（含车挡石、桥梁栏杆、道路隔离栏、涵洞侧墙、交通标识标牌、垃圾箱、路灯杆、信号灯杆、公交站台等）；应急处置工作（含路面突发污染处置、防汛、扫雪除冻）；巡查管理工作（含道路病害巡查、电力管孔巡查监管）。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全面到位。同时，应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并承担任何因管理不到位而引起的人身安全责任和财产损失。

2、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保洁人员及车辆基本配置：

(1) 保洁人员按照二级道路 6000 平米/人、三级道路 7000 平米/人的标准配置，共计约 192 人（最终根据实际交付面积配置保洁人员），每人配置一辆保洁三轮车，要求男保洁员不大于 60 周岁，女保洁员不大于 55 周岁。

(2) 车辆要求：6 台洗扫车（25 吨 2 台、18 吨 2 台、10 吨 2 台）；6 台高压冲洗（18 吨）；2 台雾炮车（10 吨以上）；1 台护栏清洗车（7 吨以上）；8 台小型冲洗车；1 台升降机；4 台小型机扫车；3 台皮卡车；1 台 8 吨压缩垃圾清运车；2 台融雪撒播机；5 台雪铲/雪滚。车辆配置数量及规格不得低于上述要求（车辆吨位为满载吨位）。

4、道路保洁标准：

按照南京市城管局 2021 年下发的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实施，分为冬春季和夏秋季作业模式，冬春季作业：“每天 2 次洗扫（含清扫），2 次洒水，5 次保洁；一周 1 次清洗，1 次水洗”。夏秋季作业：“每天 2 次洗扫（含清扫），1 次冲洗，3 次洒水，4 次保洁；一周 1 次清洗，1 次水扫”，保洁单位应根据作业要求配备足额的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在此

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以下工作要求：市政附属设施保洁每周 2 次；一般路面出现突发污染之后需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中小雪在雪停之后 12 小时内基本清扫完毕，路面、桥梁、坡道的冰冻及时清除。

三、招标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作业内容

1、保洁范围：北至 S122，南至启迪大街，西至土城头路，东至九乡河，市政道路共 66 条道路，约 125.2 万平米，其中二级道路 7 条，约 51.6 万平米，三级道路 59 条，约 73.6 万平米；行道树 1364 颗，绿化带约 12.5 万平米。具体详见附件一。

2、作业内容：

- ①路面保洁（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树池）；
- ②市政附属设施保洁（含车挡石、桥梁栏杆、道路隔离栏、涵洞侧墙、交通标识标牌、垃圾箱、路灯杆、信号灯杆、公交站台等）；
- ③应急处置工作（含路面突发污染处置、防汛、扫雪除冻）；
- ④巡查管理工作（含道路病害巡查、电力管孔巡查监管）。

3、其他要求：相关的保洁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相关人工费用；完成指定区域保洁工作所需的机扫、洒水、清洗作业设备及车辆的运行成本、车辆维修、检修费用、环卫用水费用；清洁消耗用品、清洁工具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作业能力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作业标准达到南京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且遵守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费用、税金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标准见附件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三。

（三）管理要求

（1）作业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向管理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6）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

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7) 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8)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9)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10)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11) 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供应商解雇员工的，应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不得发生歇工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4、中标供应商支付给员工的月基础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 2400 元，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供应商应相应作出调整。设立绩效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300 元，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中标供应商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5、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6、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发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8、每年中标人必须如期开展环卫日相关活动。

9、中标人中标时必须全盘接收招标区域现有作业人员（身体原因和保洁员主动辞职除外）和原事改企老职工（包含在职和退休员工），并承担原事改企老职工由原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管理责任。接收作业人员 3 个月后可自行根据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制定保洁人员管理

规定，实现对作业人员的规范管理。历史遗留的作业人员用工赔偿问题，移交前由街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移交后如发生非规范用工赔偿等事宜，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除 24 小时降雪量达 5.0 厘米以上的扫雪工作额外计量外，其余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费用包括：

(1) 作业成本经费。包含人工费用、机具（机扫车辆、垃圾桶、垃圾袋）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人员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00 元，绩效工资不得低于 300 元，必须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等文件规定的经费，同时也应考虑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机具费用指车辆运行成本等。

(2) 合理利润。为行业必要收益。

(3)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当中加以说明。

(5)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6) 中标人无条件承接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应急抢险、重大保障、文明城市创建等其他任务，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参照同时期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五、单价最高限价

1、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单价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二级道路-保洁：51.57 万平方米（单价最高限价为 19.188 元/平方米/年，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 三级道路-保洁：73.59 万平方米（单价最高限价为 12.813 元/平方米/年，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 S122 辅道行道树-养护：1364 株（单价最高限价为 50 元/株/年，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 S122 辅道绿化带-养护：12.45489 万平方米（单价最高限价为 8.32 元/平方米/年，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六、费用支付：中标人每季度末按实结算并上报季度费用，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给中标

人。

保洁经费支付实行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挂钩制度，招标人根据保洁的工作量和保洁的质量经过考核后，按季度拨付保洁经费，同时扣除专项处罚费用。

六、附件：

附件一：设施量

附件二：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

附件三：2022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一：设施量

| 启迪大街（不含）以北道路管养工作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里程 | 道路面积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 | (Km) | (m ²) | | |
| 1 | 运粮河东路 (启迪大街-天和路) | 1.634 | 60848 | 二级道路 | |
| 2 | 智汇路 (天和路-启迪大街) | 2.026 | 63635.49 | 二级道路 | |
| 3 | 东麒路 (启迪大街-开城路) | 2.100 | 72810 | 二级道路 | |
| 4 | 南湾营街 (运粮河西路-泉水路) | 2.098 | 76920 | 二级道路 | |
| 5 | 创研路 (泉安路-天泉路) | 1.95 | 47128.84 | 三级道路 | |
| 6 | 天和路 (创研路-东麒路) (运粮河东路至智汇路) | 1.157 | 24540 | 三级道路 | |
| 7 | 开研路 (开城路-医药中专) | 1.214 | 12943 | 三级道路 | |
| 8 | 运粮河西路 (启迪大街-土花四路) | 0.354 | 8496.16 | 二级道路 | |
| 9 | 天骄路 (运粮河东路-东麒路) | 0.903 | 22360.63 | 三级道路 | |
| 10 | 天兴路 (运粮河东路-天骄路) | 0.481 | 11620 | 三级道路 | |
| 11 | 富宏路 (天骄路-启迪大街) | 0.191 | 2511 | 三级道路 | |
| 12 | 智识路 (天骄路-天光路) | 0.509 | 6303 | 三级道路 | |
| 13 | 智康路 (天和路-天兴路) | 1.353 | 21229 | 三级道路 | |
| 14 | 天光路 (智识路-智康路) | 0.364 | 4593.3 | 三级道路 | |
| 15 | 天业路 (智识路-智通路) | 0.554 | 6637.8 | 三级道路 | |
| 16 | 天宇路 (东麒路-运粮河东路) | 0.889 | 15201 | 三级道路 | |
| 17 | 智通路 (天和路-启迪大街) | 1.745 | 45779 | 三级道路 | |
| 18 | 天业路(2) (开研路-创研路) | 0.167 | 4600 | 三级道路 | |
| 19 | 天瑞路 (智识路-运粮河东路) | 0.714 | 8247.07 | 三级道路 | |
| 20 | 天泉路 (运粮河西路至山口路) | 2.897 | 81313.41 | 三级道路 | |
| 21 | 创优路 (天泉路至天平路) | 0.299 | 9513 | 三级道路 | |

| | | | | | |
|----|----------------------|-------|-------------------------|------|-------|
| 22 | 智能路 (天瑞路至天宇路) | 0.157 | 1926.15 | 三级道路 | |
| 23 | 慧和路 (运粮河东路至智汇路) | 0.710 | 8520 | 三级道路 | |
| 24 | 慧盛路 (运粮河东路至智汇路) | 0.653 | 7836 | 三级道路 | |
| 25 | 泉安路 (开研路至创研路段) | 0.248 | 4339.79 | 三级道路 | |
| 26 | 滨河路 (天泉路至天平路段) | 0.267 | 8744.08 | 三级道路 | |
| 27 | 天平路 (滨河路至山口路段) | 0.673 | 11457.48 | 三级道路 | |
| 28 | 122 省道江宁段辅道 (麒麟段) | 6.68 | 210311.2 | 二级道路 | 含人行天桥 |
| | 122 省道 (行道树养护) | | 1364 株 | | |
| | 122 省道 (绿化带养护) | | 124548.9 m ² | | |
| 29 | 水灵街 (启迪大街至天兴路) | 0.832 | 7264 | 三级道路 | |
| 30 | 天平路 (滨河路-沿山路) | 0.095 | 1710 | 三级道路 | |
| 31 | 青龙大道 (天吉路-天和路) | 0.649 | 22715 | 二级道路 | 建设中 |
| 32 | 沿山路 (天吉路-天平路) | 0.673 | 23600 | 三级道路 | |
| 33 | 滨河路 (天吉路-南湾营街) | 1.929 | 33650 | 三级道路 | |
| 34 | 天和路 (创研路-青龙大道) | 0.848 | 28902 | 三级道路 | |
| 35 | 山泉路 (天吉路-天和路) | 0.608 | 10944 | 三级道路 | |
| 36 | 天吉路 (滨河路-沿山路) | 0.943 | 16974 | 三级道路 | |
| 37 | 天旺路 (创研路-青龙大道) | 0.864 | 15552 | 三级道路 | |
| 38 | 支一路 (天平路-天和路) | 0.149 | 2682 | 三级道路 | |
| 39 | 支二路 (开研路-创研路) | 0.21 | 2520 | 三级道路 | |
| 40 | 慧丽路 (智康路-东麒路) | 0.511 | 6132 | 三级道路 | |
| 41 | 慧和路 (智汇路-东麒路) | 0.276 | 3312 | 三级道路 | |
| 42 | 慧盛路 (智汇路-东麒路) | 0.357 | 4284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43 | 智明路 (慧丽路-天和路) | 0.4 | 4800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44 | 天和路 (智汇路-东麒路) | 0.539 | 12936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 | | | | |
|----|--------------------------------|--------|---------|------|-----|
| 45 | 智通路 (天和路-天泉路) | 0.305 | 7320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46 | 慧科路 (智通路-智汇路) | 0.34 | 4080 | 三级道路 | |
| 47 | 智康路 (天和路-慧科路) | 0.162 | 1944 | 三级道路 | |
| 48 | 慧博路 (运粮河东路-智汇路) | 0.293 | 3516 | 三级道路 | |
| 49 | 天旺路 (运粮河东路-东麒路) | 0.757 | 13626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0 | 智睿路 (天旺路-天麒路) | 0.312 | 4992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1 | 规划支路 (智睿路-天麒路) | 0.317 | 2853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2 | 二号路 (天麒路-芝嘉东路) | 0.284 | 5112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3 | 三号路 (丹霞路-丹青路) | 0.215 | 2580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4 | 四号路 (二号路-泰盈路) | 0.865 | 10380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5 | 1号路A段 (银亿东城-东麒路北延) | 1.495 | 26910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6 | 1号路B段 (S122-银亿东城) | 1.35 | 24300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7 | 天祥路1期 (沿山路-未来能源所) | 0.95 | 17100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8 | 智明路 (天泉路-天和路) | 0.31 | 3720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59 | 智睿路 (北湾营街-天麒路)(天旺路-慧盛路) | 1.053 | 16848 | 三级道路 | |
| 60 | 慧博路 (智汇路-东麒路) | 0.509 | 6108 | 三级道路 | |
| 61 | 慧科路 (智汇路-东麒路) | 0.531 | 6372 | 三级道路 | |
| 62 | 开宁路 (天旺路-慧博路) | 0.15 | 1800 | 三级道路 | |
| 64 | 冯家村路 (智睿路-天麒路) | 0.32 | 3840 | 三级道路 | |
| 65 | 开研路 (天旺路-开城路) (医药中专-沧小路) | 1.629 | 21173 | 三级道路 | 建设中 |
| 66 | 慧盛东路 (东麒路-创研路) | 0.362 | 8688 | 三级道路 | |
| 合计 | | 55.379 | 1251603 | | |

附件二：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

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

一、环卫作业标准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视野内飘浮物不得超过3片（个），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果皮箱内垃圾容量不超过2/3；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桥梁实行机械清扫。

2、垃圾清运中转：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垃圾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生活垃圾处置：按填埋工艺要求对进场生活垃圾及时压实、覆土、覆膜，实行安全填埋，不得裸堆；做好雨水导排和水污分流，对垃圾渗滤液和沼气进行专门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的排放指标。做好填埋气体的导排、收集和利用，防止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和垃圾渗滤液不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垃圾处理过程应有相应环境监测措施，应对水、气、土质进行连续监测和定期分析，并有完整纪录。定时消毒灭害，灭蝇、灭鼠，场内蝇密度小于10只/笼日；绿化面积不少于10%-20%，保持处理场室内外环境整洁美观，无乱堆垃圾和漫溢污水，无恶臭气味。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不得造成水源、空气、环境污染，对垃圾处理作业应有相应的防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4、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按照南京市城管局2021年下发的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实施，分为冬春季和夏秋季作业模式，冬春季作业：“每天2次洗扫（含清扫），2次洒水，5次保洁；一周1次清洗，1次水洗”。夏秋季作业：“每天2次洗扫（含清扫），1次冲洗，3次洒水，4次保洁；一周1次清洗，1次水扫”，保洁单位应根据作业要求配备足额的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此外，进一步明确市政保洁以下工作内容：市政附属设施保洁每周2次；一般路面出现突发污染之后需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中小雪在雪停之后12小时内基本清扫完毕，路面、桥梁、坡道的冰冻及时清除。

二、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1、积极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构建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公平化竞争、产业化发展、标准化作业环卫运行模式。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必须达到市政府要求，不得低于 2400 元/月（8 小时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

4、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 号）要求，按时发放。

5、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运转正常，维修及时，良好率在 95%以上。

6、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 小时内必须上报。

7、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8、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9、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10、积极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关心爱护环卫工人，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

附件三：2022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兑现分三等：

月度考核分数 90(含)分以上，支付全额保洁费用；

月度考核 80-90（不含）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5%；

月度考核 80（不含）分以下，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10%；

连续三次月度考核 80 分以下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市政设施考核标准评分表 | | | | | |
|-----------------------|------|----|-------------|---|----|
| 考核对象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项目 | 满分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扣分 |
| 一 | 组织管理 | 40 | 1 | 未按要求每天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路面病害、市政设施破损问题每周汇总上报，涉及安全隐患的做好警示提醒并及时上报；发现违规占挖道路、电力管孔行为及时上报。每次扣 2 分 | |
| | | | 2 | 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巡查、管理人员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 | |
| | | | 3 |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 1 分；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0.5 分。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1 分。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1.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4 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 2 分；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每例扣 0.5 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通守交通规则，乱穿马路、闯红灯每例扣 1 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 1 分。 | |
| | | | 4 | 管养单位应对管养质量进行自查，管养单位未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无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不齐全、不真实，每次扣 1 分。 | |
| | | | 5 | 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每低 5 个百分比扣 1 分，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足量保洁车辆、设备，每辆车扣 1 分。 | |
| | | | 6 |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7 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每次扣 1 分。 | |
| | | | 7 | 保洁车辆外观不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未能实行密闭运输，存在垃圾抛洒、污水滴漏、车厢外吊挂现象，每次扣 1 分。 | |
| | | | 8 | 未按要求组织扫雪、防冻工作，配置相应的机械、设备及相关物资，工作不力，每次扣 2 分 | |
| | | | 9 | 未能积极落实管委会相关指令，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每次扣 2 分。 | |
| 二 | 设施养护 | 20 | 1 | 垃圾箱有陈积垃圾、外溢，不能日产日清，每处扣 0.5 分。 | |
| | | | 2 | 车挡石、桥梁栏杆、道路隔离栏、涵洞侧墙、交通标识标牌、垃圾箱、路灯杆、信号灯杆、公交站台等道路红线范围内设施未能保持整洁，每处扣 0.5 分。 | |
| 三 | | 40 | 1 | 路缘石、路肩板、混凝土花砖缝内杂草、路肩板外侧附着的杂草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2 | 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等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3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类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栏下有积灰1平米以下扣1分，1平米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平米以上扣1分，2平米以上扣2分；窨井盖、雨水篦子不净每处扣1分。 | |
| | | | 3 | 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0.5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1分；白天洒水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分。 | |
| | | | 4 | 作业车辆未安装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2分；GPS监管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扣1分，5天以上扣2分；车载GPS连续3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1分，5天以上扣2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0.5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0.5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0.5分。 | |
| | | | 1 | 每次恶劣天气(如雨、雪等)处置得当，每次加2分。 | |
| 四 | 绩效奖惩 | | 2 |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扬表彰，每次加2分。 | |
| | | | 3 | 应急抢险、突击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任务完成保障出色，每次加2分。 | |
| | | | 4 | 受12345社会投诉情况属实扣1分，受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2分。 | |
| | | | 月考核得分 | | |
| 月度考核等级评定 | | | | | |
| 考核小组 | | 签字: | | 日期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2）15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2）1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①路面保洁（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树池）；②市政附属设施保洁（含车挡石、桥梁栏杆、道路隔离栏、涵洞侧墙、交通标识标牌、垃圾箱、路灯杆、信号灯杆、公交站台等）；③应急处置工作（含路面突发污染处置、防汛、扫雪除冻）；④巡查管理工作（含道路病害巡查、电力管孔巡查监管）。详见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单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款为：

- (1) 二级道路-保洁：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
- (2) 三级道路-保洁：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
- (3) S122辅道行道树-养护：单价为____元/株/年；
- (4) S122辅道绿化带-养护：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单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宁麒建（2022）15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乙方每季度末按实结算并上报季度费用，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给乙方，保洁经费支付实行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挂钩制度，甲方根据保洁的工作量和保洁的质量经过考核后，按季度拨付保洁经费，同时扣除专项处罚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p>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 | |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 |
| 1 | 二级道路-保洁 | ____元/平方米/年 | |
| 2 | 三级道路-保洁 | ____元/平方米/年 | |
| 3 | S122 辅道行道树-养护 | ____元/株/年 | |
| 4 | S122 辅道绿化带-养护 | ____元/平方米/年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 填写“是”或“否”。

3、供应商至少提供前四项单价报价,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履行量及单价报价进行结算, 中标人每季度末按实结算并上报季度费用,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给中标人。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